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佈 一間附屬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民豐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民豐證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變動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2及6類受規管活動(以及保險、理財策劃、放貸及坐盤交易)之全資附屬公司，形成一個一站式金融集團，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其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此外，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將物色其他機遇以進一步增加其服務種類。

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代價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民豐證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民豐證券」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EC」 | 指 |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HEC約19.54%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該協議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
| 「銷售股份」 | 指 | 1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HEC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賣方」 | 指 |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為HEC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